

# 魏晉碑記考釋五則

葉國良

## 壹、魏橫海將軍章陵太守呂君碑 魏文帝黃初二年

「魏故橫海將軍章陵太守都鄉侯呂君之碑」，篆額。碑佚，文僅載洪适隸釋卷十九。文首云：「君諱□□□□□博望人也。」缺六字，故洪适曰：「呂君名字皆剝。」陳思寶刻叢編卷三魏橫海將軍呂君碑條則云：「碑云：君諱朗，字義先。……夏侯湛撰，郡吏楊向勒銘。碑在(宋)南陽縣。」按：諱朗字義先者，乃吳九真太守谷朗。谷朗碑，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已有著錄，明記名字。陳思蓋誤合二碑，不然則爲碑估所欺歟？宋之南陽縣，在後漢之荊州南陽郡。續漢書郡國志：博望屬南陽郡。蓋呂君歸葬故里，故碑在南陽。則碑文「博望」之上當有「南陽」二字。

碑文云：「當值季末，漢失其御，羣雄爭逸，海內□隔，王塗穢塞。君以中(忠)勇，顯名州司，試守雉長，執戈秉戎，慎守疆場，兵不頓於敵國，墜(地)不侵於四鄰。拜武猛都尉、厲節中郎將、裨將軍，封關內侯。」按：「海內□隔，王塗穢塞」者，謂劉表爲荆牧時，荆部與中原隔絕。雉屬南陽，呂君蓋以州人爲州吏，又以州吏試守雉長，有成，故拜將封侯。武猛都尉、厲節中郎將，蓋劉表所創官也<sup>(1)</sup>。

碑文繼云：「王師南征，與充軍從，奄有江漢，舍爵冊勳，封陰德亭侯，領郡。」此謂建安十三年曹操南征，呂君以荆部舊將隨劉表子劉琮迎降，因封亭侯，領章陵太守。三國志魏書武帝紀：「(建安十三年)九月，乃論荊州服從之功，侯者十五人。以劉表大將文聘爲江夏太守，使統

本兵<sup>(2)</sup>，引用荊州名士韓嵩、鄧羲等。」又劉表傳：「（魏）太祖軍到襄陽，（劉）琮舉州降。……太祖以琮爲青州刺史，封列侯。蒯越等侯者十五人。越爲光祿勳；（韓）嵩，大鴻臚；（鄧）羲，侍中；（劉）先，尚書令；其餘多至大官。」（後漢書劉表傳略同）按：荊部舊臣之於曹操，原有主降、主戰兩派，蒯越等卽主降者，故得侯。呂君之封亭侯，或在十五人中。

碑文又云：呂君在郡十三載，關羽圍曹仁於樊城之役，呂君「獨存社稷，連城十三」，以功自平狄將軍轉拜橫海將軍，自盧亭侯徙封西鄂都鄉侯，以黃初二年正月薨，年六十有一。按：橫海將軍名號，稀見，歷代職官書亦未載<sup>(3)</sup>。唯清洪飴孫三國職官表引此碑，謂屬第五品，並據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注，謂朱靈亦嘗爲此官。按：裴注引孫權踐魏王曹丕云：「又聞張征東、朱橫海今復還合肥。」考建安二十年，張遼嘗大敗孫權於合肥，幾獲權，拜征東將軍，是「張征東」指張遼。三國志，朱靈與張遼等同傳，該傳所記皆魏將與孫吳相攻戰之有名者，洪飴孫謂「朱橫海」指朱靈者，本此。蓋橫海將軍者，曹氏父子秉政時所特置。

又按：章陵郡，續漢書郡國志不載，續志所載以順帝爲斷，故置郡當在漢末。考漢末出守章陵者，首爲黃祖子黃射，見後漢書文苑列傳下禰衡傳；次則劉表大將蒯越，見三國志劉表傳注。再次則趙儼，再次則此呂君。據碑文，呂君爲章陵太守十三年，以黃初二年正月薨，上數之，呂君初拜太守在建安十三、四年。考三國志魏書趙儼傳，建安十三年，曹操征荊州，以儼領章陵太守，後徙都督護軍，復爲丞相主簿，遷扶風太守。蓋趙儼繼蒯越、而呂君又繼趙儼守郡章陵。又三國志魏書彭城王曹據傳云：據以黃初三年封章陵王，其年徙封義陽。是呂君薨後，章陵嘗改郡爲國。嗣後章陵之爲郡國，卽不復見於文獻<sup>(4)</sup>，已簡省改置矣。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卷上云：

義陽郡，魏黃初中分南陽置。（明帝）景初元年，以襄陽郡都、葉二縣來屬，共領（安昌等）縣八。

又云：

安昌，漢章陵縣。水經注：魏黃初二年改今名。今考章陵，漢末曾升作郡。後漢書劉表傳，荊州八郡注稱漢官儀，一爲章陵。趙儼傳：太祖征荊州，以儼爲章陵太守。疑魏平荊州後方省也（按：指曹操得北荊州）。

洪亮吉不詳章陵郡省於何時者，蓋未考呂君碑文，又忽略曹據傳文，故又有義陽爲分南陽置之誤說（詳下）。吳僅增三國郡縣表附考證「章陵郡」下云：

案章陵縣故屬南陽，魏武紀：建安二年，南陽、章陵諸縣復叛爲（張）繡，則是時尚未爲郡。後漢書劉表傳：荊州八郡注稱漢官儀，一爲章陵。魏志劉表傳注引傅子：蒯越佐表平定荆土，詔拜章陵太守。趙儼傳：太祖征荊州，以儼爲章陵太守。則郡立於建安初年也。十八年，省州併郡，獻帝起居注（按：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所載荊州統郡之數，章陵尙未省廢。黃初三年，封曹據爲章陵郡，其年徙封義陽王。據水經注，（魏）文帝改章陵縣曰安昌，安昌爲義陽郡領縣，以此推求，義陽似卽章陵之改名也。

又「安昌」下云：

水經注：黃初二年改章陵縣曰安昌。今考彭城王據於黃初三年封章陵王，其年徙封義陽，安得二年已改名安昌乎？安昌改名疑當在彭城王據徙封義陽之初，水經注云二年，當卽三年之訛。

吳氏考據頗精，唯「南陽、章陵諸縣」未必不可讀爲「南陽郡、章陵郡諸縣」，且據後漢書，初平元年，劉表入刺荆部時，已有章陵郡，則吳氏謂建安二年章陵尙未立郡爲不然矣。又據呂君碑文，章陵領城十三，而義陽

至明帝時僅領縣八，則張氏云「義陽似卽章陵之改名」者，實有語病，蓋義陽國全部或部分得自章陵，非章陵之改名也。考章陵郡以章陵縣得名，章陵縣則漢光武改春陵鄉置，春陵則光武帝四世祖劉買封侯之地、光武帝之故鄉、建武六年詔「世世復徭役，比豐、沛，無有所豫」之所也（以上參後漢書光武帝紀）。疑曹丕既篡漢，不樂聞其名，故黃初二年改章陵縣爲安昌，翌年又省章陵國而立義陽耳，若然，則亦不必以水經注之二年爲三年之訛，以縣、國之改置不必定在同時也。章陵置郡國爲時不長，故學者易於忽略，余因讀此碑，補正前賢記章陵郡國之守土者及沿革如此。

## 貳、魏東武侯王基殘碑 魏元帝景元二年

右魏王基殘碑，日本二玄社景印書道博物館藏拓本。碑清乾隆初洛陽民墾地得之，餘中段三百七十字，缺碑主名氏，而載仕履尙詳。自汪中、錢大昕以來，題跋者無慮十餘家，皆據碑主歷官及薨之年月，質之三國志，定爲魏征南將軍東武侯王基碑，其說是也。

碑文云：「（魏元帝）景元二年四月辛丑薨，……追位司空，贈以東武侯蜜印綬，送以輕車。」按：「蜜印」一詞，史傳碑刻，此爲首見，可據以補正前人關於蜜印、蜜章之成說，有益於研治印章制度，汪、錢以降諸家似未見及，茲試討論如次。

按：「蜜印」、「蜜章」（武官用印多曰章），或作「密印」、「密章」。「蜜」、「密」二字之取義爲何？孰爲正字？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嘗討論之，而不能定其取舍，其言曰：

「蜜章」<sup>(5)</sup>二字見晉書山濤等傳，然其義殊不能深曉。自唐以來，文士多用之。近世若洪舜俞（按：名咨夔）行喬行簡贈祖母制亦云：「欲報含飴之德，可稽刻蜜之章」<sup>(6)</sup>。「蜜」字皆從「虫」。相傳謂贈典旣不刻印，而以蠟爲之，蜜卽蠟，所以謂之「蜜章」。

然劉禹錫爲杜司徒謝追贈表云：「紫書忽降於九重，密印加榮於後夜」，李國長神道碑云：「煌煌密章，肅肅終言」，王崇述神道碑云：「沒代流慶，密章下賁」。宋祁孫奭謚議云：「密章加等，昭飾下泉」，又祭文云：「恤恩告第，躡書密章」。「密」字乃竝從「山」。莫知其義爲孰是，豈古字可通用乎？或他別有所出也？

按：周密所引，多屬唐宋人文字，未探本源，故不能決定何者爲是。清郝懿行晉宋書故則悉引魏晉文獻以論之，皆作「蜜」，並論蜜章者乃刻蜜蠟爲章，其言曰：

宋書禮志二：魏文帝受禪，刻金璽追加尊號（曹嵩爲太皇帝、曹操爲武皇帝），不敢開筵，乃爲石室，藏璽於壽陵筵首。晉武帝泰始四年，（晉文帝司馬昭）文明王皇后崩，將合葬，開崇陽陵，使太尉司馬望奉祭，進皇帝蜜璽綬於便房神坐。晉書山濤傳：策贈司徒蜜印、新沓伯蜜印。陶侃傳：追贈大司馬，假蜜章。此皆其人功德隆崇，特酬殊典，晉諸臣中更無此比。蓋蜜璽放於金璽，而蜜章又放於蜜璽也。謂之「蜜」者，古人謂蠶蠟爲蜜，采削蜜蠟以爲印章，納諸窰中，亦猶用明器之意，爲觀美耳。水經淄水注言石刻刀劍之蹤逼眞，以蜜模寫，正謂刻劃深明，如鑄蠟模印也。……呂種玉（按：清人）言鯖以爲蜜章用寶，不以油，而以蜜，非以蠟刻印章，第未深考爾。

按：「密」字其出既晚，又不知何所取義，當係誤用。魏晉史傳皆作「蜜」，而王基此碑亦作「蜜」，史傳碑文相印證，則作「蜜」爲是。考蜜印、蜜章，皆卒後追贈之明器，則呂種玉謂用寶以蜜者，自屬無稽。

按：古之正式官印，解職例須上還<sup>(7)</sup>，爵印則傳嗣子佩帶。王基生前已封東武侯，薨，子徽嗣，東武侯印綬傳王徽佩帶，故所贈「東武侯蜜印綬」自屬明器。考朝廷贈大臣印綬爲明器，自西漢已有之，漢書翟方

進傳：方進原拜丞相，封高陵侯，後被逼自殺，「上（成帝）秘之，遣九卿册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丞相乃方進原官，高陵侯爲其原爵，自有印綬，既自殺，丞相印綬自須上還，高陵侯由方進長子宣嗣，印綬自傳翟宣佩帶，則漢書所謂「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者，自不得爲正式官印，乃殉葬明器耳，其情狀與王基相同。但此種朝廷頒贈明器，與漢魏六朝私人性質之殉葬印章又有不同，私家自作者，不論質料爲何，皆並列官職及姓名，如「五官掾王肝印」、「大司空士姚匡」、「橫野大將軍幕府卒吏張林印」(8)，與正式官印僅著職稱(9)，如「征羌國丞」、「琅邪相印章」者不同(10)，無僞弊之慮。成帝贈翟方進「丞相高陵侯印綬」，性質蓋與私家自作者異，或爲僅著職稱之明器(11)。是王基薨後獲贈印綬爲明器，典禮傳自西漢，至於其印刻蜜蠟爲之者，尙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卷十一「漢時中國尙無蠟燭」條云：

西京雜記，南粵王獻高帝石蜜五斛、蜜燭二百枚。按：蜜燭者，蠟燭也。古蜜與蠟不能分解，混合爲一，故亦曰蜜燭，可見漢初無此物，故南粵以爲貢，其珍可知。至鄭玄注三禮，言燭者多矣，而無以蠟燭爲證者，玄東漢末人，可知伊時亦無。淮南子云：膏燭以明自燦。龔勝傳云：膏以明自銷。益證當時盡油燭也。

又同卷「古蠟燭皆蜜燭與今蠟燭異今蠟宋尙無」條云：

自（趙）宋以前所謂蠟燭，皆蜂蜜中所含之蠟也。蓋自魏晉時始能將蜜蠟分解，專以蠟作燭，故亦曰蜜燭。

據此，是魏之王基，晉之山濤、陶侃獲贈明器以蜜蠟爲之者，以其時方有自蜜分解蠟之技術，又有防僞弊之效耳。然則郝氏謂蜜章放於蜜壘者，爲不然矣，況王基薨於魏元帝景元二年，已獲贈蜜印，較諸蜜壘作於晉武帝泰始四年者，猶早八年乎？蓋郝氏未見此碑，故有斯誤。再者，漢書外戚傳定陶丁姬傳云：

元始五年，（王）莽復言：「共王母（傅太后）、丁姬（丁太后）前不臣妾，至葬渭陵，冢高與元帝山齊，懷帝太后（丁太后）、皇太后（傅太后）璽綬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消滅。……」

是帝后以璽殉葬西漢已有，此與魏文、晉武刻金、蜜璽追贈其先祖者雖略不同，藉知蜜璽亦不必放金璽而作也。

### 叁、晉任城太守孫夫人碑 晉武帝泰始八年

此碑清世始出，文見金石萃編卷二十五。武億、桂馥等考據頗詳，夫人蓋魏光祿大夫孫嵩之女、晉任城太守羊氏之妻。

碑文云：「夫人濟南孫氏之中女也，實曰□姬。」按：「實曰□姬」者，謂夫人之名諱也。魏晉女子常以「某姬」命名，僅晉書后妃傳，已有四人：文明王皇后，諱元姬；懷王皇太后，諱媛姬；元夏侯太妃，諱光姬；簡文順王皇后，諱簡姬。又如北魏高宗，耿嬪諱壽姬，于夫人諱仙姬（俱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卷二）。足見當時風尚。又按：太平御覽二百二潘岳「宜城宣君（賈充妻郭槐）誄引」云：「行成于己，名生于己，考終定諡，實曰宣君」，「實曰宣君」句法與此碑「實曰□姬」相同，唯彼文「宣君」者指諡號，此碑「□姬」者謂名諱耳。

### 肆、吳九真太守谷朗碑 吳末帝鳳凰元年

右吳九真太守谷朗碑。朗字義先，桂陽耒陽人。弱冠仕郡，歷右職，守陽安長，升王府，除郎中、尚書令史、郡中正，遷長沙劉陽令，徵拜立忠都尉、尚書郎，遷部廣州督軍校尉，後拜五官郎中，遷大中正，後遷九真太守，以鳳凰元年卒官，年三十有四。

是碑罕見著錄，歐陽修、裴父子有短跋，趙明誠金石錄有目無跋，清

人則考據頗詳，略見於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八。洪頤煊平津讀碑記卷二云：

其守陽安長，非授陽安長也，故升王府，除郎中、尚書令史、郡中正，遷長沙劉陽令，與調任之制異矣。

洪氏之意，謂谷君先以郡曹守假陽安長，其後任劉陽令，乃爲真除。而陸增祥則駁之云：

陽安長當是亭長。東漢隸豫州汝南郡。

陸氏云者，蓋以陽安縣東漢時屬汝南郡，而汝南郡三國時屬魏不屬吳，魏且嘗分汝南置陽安郡<sup>(12)</sup>，谷君既以三十四齡壯年卒，則不論就時間或地點言，皆不得守陽安縣長，故疑谷君所守陽安爲吳屬亭名。按：陸說非是。彼蓋不知吳改桂陽郡漢寧縣爲陽安縣<sup>(13)</sup>，谷君所守者非汝南之陽安也。以郡吏守假令長，乃漢代舊制，況無以郡之右職出爲亭長之理乎！

又大小中正之制，學者類以爲三國中唯魏有之，吳則僅有大公平（習溫、潘秘嘗爲之，見三國志潘濬傳注引襄陽記）。通志職官略州佐「中正」條云：「魏司空陳羣以天臺選用，不盡人才，擇州之才優有照鑒者，除爲中正，自拔人才，銓定九品，州郡皆置。吳有大公平，亦其任也。」又郡佐「中正」條云：「魏置。」而是碑云：谷朗先爲郡中正，後遷大中正。此雖僅見，藉知孫吳亦有大小中正之制，足補史傳之闕文矣。

### 伍、漢安平相孫根碑陰題名 魏晉時

右漢安平相孫根碑陰題名，洪适隸釋卷十著錄於孫根碑文之後。據碑文：孫根字元石，嘗宰鄆、雍奴、元氏、考城四城，後又嘗爲諫議大夫、議郎、謁者、荊州刺史，至安平相，以疾去官，漢靈帝光和四年卒，年七十有一，故吏門生立碑，昭其功德。碑陰題名則非當時所勒。洪氏跋尾云：

右孫根碑陰（題名），可辨者凡二百四十四人，異姓纔十之一爾。



有嘗仕縣邑者，則陽豐長、太末尉是也；其稱駙馬都尉、祭酒、舍人、中郎、五官掾、督郵、計史、計掾，則漢官也；……其中軍督，則非漢官甚明。又有大中十四人（按：包括王姓三人）。陳勝傳，以朱房爲中正，兩漢無之，魏陳羣始擇州之有鑒裁者爲中正，晉宣帝加置大中，故有大小中正，乃是晉官，當時省其「正」字。此碑字畫苟且，尙不及魏末諸刻，殆類吳晉間下品書札爾。似是孫根後裔衆多，譜其名於上世之碑陰也。

按：「中軍督」一官，始見於三國志吳三嗣主傳：吳景帝永安元年十月壬午，詔以孫琳弟武衛將軍孫恩爲御史大夫、衛將軍、中軍督；十二月戊辰臘，誅孫琳等；己巳，詔加左將軍張布爲中軍督。洪氏據此官名以定孫根碑陰當係漢以後物，疑在吳晉間，其說蓋是。

唯洪氏又以「大中」爲晉宣帝司馬懿置「大中正」之省稱，則竊謂不然。按：自陳羣創爲九品中正，士流出處，端視品藻，中正地位，至爲清要，大中正鑒裁一州人物，尤屬崇高，如據洪跋，孫氏一族之爲大中正者，乃有十一人之多，而十一人者，名字竟不爲世知，此可疑一也。又洪氏謂「大中正」當時省爲「大中」，並未引文獻以爲佐證，且若大中正得省稱「大中」，則小中正將省稱「小中」乎？實未見其例，此可疑二也。王厚之復齋碑錄<sup>(14)</sup>跋孫根碑陰略本洪氏說云：

碑陰云「中軍督孫玄象、孫彥龍，大中孫者考，舍人孫延叔」等，可辨者二百四十四人，異姓纔十之一。中軍督似非漢官。又有大中十四人，不知何官。

王厚之云「又有大中十四人，不知何官」者，蓋亦以洪氏說爲可疑也。

竊嘗考之，此碑陰所謂「大中」當係「太中大夫」之省稱。按魏晉人稱呼官名，往往只用上二字，而省略將軍、校尉、大夫之稱<sup>(15)</sup>，如祖逖卒贈車騎將軍，世稱祖車騎；阮籍官至步兵校尉，世稱阮步兵；嵇康爲中

散大夫，世稱嵇中散；阮裕拜光祿大夫，世稱阮光祿；但檢世說新語，觸目皆是。準此，疑「大中」者，蓋「太中大夫」之省稱。隸書「大」、「太」通用，洪适隸釋卷十涼州刺史魏元丕碑跋亦嘗言之：

漢人書碑，廟號如「太宗」，官名如「太尉」、「太常」、「太守」、「太中」，地名如「太原」、「太陽」之類，皆作「大」。洪氏云官名「太中」皆作「大」，指隸釋卷十一劉寬前後碑載寬爲「大中大夫」而言。又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卷一載晉太康三年馮恭石椁題字「晉故太康三年二月三日己酉趙國高邑導官令大中大夫馮恭字元恪」，又載石鈔墓誌「少受賜官大中大夫關中侯」，「太中」並作「大中」，此碑誌銘文以「大」作「太」之證。茲再引文獻以「大中」或「太中」爲「太中大夫」省稱之例，以證成鄙說。晉常璩華陽國志卷十二益梁寧三州先漢以來士女目錄，列舉士女三百四十人官爵姓名，目錄之後，並有分類，其中一類云「公車令諫議大中十一人」，參目錄，三百四十人中無列大中正、中正或小中正之職銜者，而爲公車令則有趙瑯、臧太伯、杜撫，爲諫議大夫則有王褒、費詩、杜微，爲太中大夫則有章明、譙玄，共八人，數目雖與十一人不合，然此係世傳華陽國志多所殘訛所致，故顧廣圻校本云：「按人數不合，蓋傳寫多非其舊也，卷中前後各條皆放此。」然則「諫議大中」一類，實指諫議大夫、太中大夫無疑，此晉時有省稱「太中大夫」爲「大中」之例也。又鄭樵通志職官略第七文散官「光祿大夫以下」條云：

太中大夫，秦官，亦掌論議，漢因之，後漢置二十人，魏以來無員，晉視中丞，吏部，絳朝服，進賢一梁冠，介幘。……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後漢因之，置三十人，魏晉無員，齊梁視黃門侍郎，品服冠幘與「太中」同。

此云「品服冠幘與太中同」者，謂中散大夫亦與太中大夫同爲絳朝服、進

賢一樂冠、介憤。是宋人猶有省稱「太中大夫」爲「太中」者。按：太中大夫，魏以來無常員，屬散職，故孫氏一族乃有十一人之多，然亦足見其時名器之濫矣。

### 附 註

- (1) 洪适隸釋卷十一著錄漢綏民校尉熊君碑文，云：劉表爲荆牧時，命熊君爲綏民校尉。又上書同卷載漢巴郡太守樊敏碑文，云：劉焉、劉璋時，以樊敏爲助義都尉行褒義校尉。又後漢書劉焉傳，焉任張魯爲督義司馬。此碑之武猛都尉、厲節中郎將，蓋卽此類。
- (2) 三國志魏書文聘傳，「本兵」作「北兵」。
- (3) 近人劉公任三國新志卷五職官志最爲晚出，而亦失載。
- (4) 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孫皓）鳳凰二年（卽晉武帝泰始九年）秋九月，改封淮陽爲魯，東平爲齊，又封陳留、章陵等九王。按：齊、魯、陳留、章陵之地當時皆非吳有，乃是虛領，空有名號而已。
- (5) 學津討原本齊東野語原作「密章」，此據上下文意及晉書改。
- (6) 學津討原本齊東野語原作「欲報食飴之德，可稽制蜜之章」，此據洪咨襄平齋文集卷十九「知樞密院事喬行簡贈三代故祖母杜氏慶國夫人贈益國夫人制」改。
- (7) 趙宋有賜官印隨葬之制，與古制不同。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云：「（元豐六年）十二月詔：『自今臣僚所授印亡歿并賜隨葬，不卽隨葬而行用者論如律。』中興仍舊制。」
- (8) 以上據羅福頤、王人聰合著印章概述頁一三二。
- (9) 桂馥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初刊本續三十五舉云：「官印連姓名，如裨將軍張賚。」自注：「按魏武帝令諸官各以官爲名印。」以爲漢魏官印亦有連姓名者。惟乾隆五十年（乙巳）更定本續三十五舉，已將此條並注刪去，蓋已自覺其誤。隋唐以來官印則間有著姓名者，參羅振玉隋唐以來官印集存。
- (10) 二印錄自前揭印章概述頁六四，東漢物。
- (11) 馬王堆二號漢墓（西漢初期）出土有「軼侯之印」及「長沙丞相」印，說者以爲明器。似可爲此說之證。
- (12) 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卷上陽安郡條。
- (13) 洪亮吉補三國疆域志卷下桂陽郡條。
- (14) 復齋碑錄，原書今佚。此處所引，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
- (15) 魏晉人省稱官名不止此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官名地名從省」條據晉書陳壽傳、王敦傳云：「六朝人稱黃門侍郎散騎常侍爲黃散。」此爲一例。又姚鼐惜抱軒全集法帖題跋卷二「王羲之」條及筆記卷五史部二「晉書」條力辯

---

王羲之官乃右將軍，非右軍將軍。按：謝玄嘗爲左將軍，世說新語賞譽篇謝玄問謝安劉惔性至峭何足乃重條劉孝標注引語林作「謝左軍」，是姚說可信。則右將軍可省稱「右軍」，左將軍可省稱「左軍」，是亦爲一例。茲不遍舉詳論。